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0〕526号

关于2020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鼓励广大留学人员勇于创新、智力报国，进一步加大对留学来晋人员的支持力度，根据《山西省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晋政发〔2004〕24号）和《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晋人字〔2005〕8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0年度我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1、重点项目资助，用于资助回省留学人员从事我省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等项目、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2、普通项目资助，用于资助新近回省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研究课题学术思想新颖，具有重要科学

价值或较好应用开发前景。

二、申报人员条件

1、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取得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同时承担省以上重点项目的)；

2、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3、申报项目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在本行业(专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良好前景，可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4、归国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博士生导师等在本单位青年人才培养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可适当放宽归国时间和年龄要求。

三、申报材料

1、《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份；

2、主管部门的申报函和汇总表。

《申请表》及附件佐证资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并加装封皮，封面内容与《申请表》封面内容一致，页数不超过20页。上述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四、其他事项

1、请各市、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于2020年7月1日至10日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2、根据省财政相关要求，请各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认真核

实申报项目是否真实、准确、无重复申报其他资金，并在申报函中进行说明。

3、本通知相关表格请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rst.shanxi.gov.cn/>）“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联系人：陈 恂 苏飞

联系电话：0351-7676028 0351-7676026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共印15份